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0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股權保持不變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有關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可能變動股權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控股股東金馬能源於2025年8月5日刊發之公告（「金馬能源更新公告」）。

如金馬能源更新公告所載，根據金馬焦化告知，金馬焦化已於2025年8月5日向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濰港」）發出有關該公告所披露買賣目標股份的終止通知書，金馬焦化向北京濰港出售目標股份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據金馬能源所知，饒先生繼續間接擁有金馬焦化100%權益，而金馬焦化全資持有金馬香港，金馬香港則持有金馬能源162,000,000股股份，約佔金馬能源股本的30.26%。金馬能源進一步獲金馬焦化通知，北京濰港仍擬與金馬焦化就投資收購金馬香港或其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權進行商議，意向為金馬焦化繼續為金馬能源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金馬能源更新公告之全文以瞭解詳情，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增光

香港，2025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